

证券代码：2280523. IB
债券简称：22 岚山小微 01

证券代码：184671. SH
债券简称：22 岚小 01

证券代码：2380105. IB
债券简称：23 岚山小微 01

证券代码：184767. SH
债券简称：23 岚小 01

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相关诉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岚山城建”）作为被告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纠纷等案件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机构	案号	案由	标的金额（万元）	案件阶段	诉讼判决、裁定/调解/执行主要内容
1	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日照市新岚山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新岚山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沪0115执27659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2,312.22	已结案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被告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。
2	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沪0115执31376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2,074.71	已结案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，或申请拍

								卖、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；被告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。
3	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沪0115执28366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2,074.71	已结案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，或申请拍卖、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；被告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。
4	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宝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沪0115执31382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1,441.66	已结案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，或申请拍卖、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；被告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。
5	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宝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岚山区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沪0115执31385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1,441.66	已结案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

		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				款义务前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，或申请拍卖、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；被告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。
6	牟善波	被告一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山东日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日照创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刘成明	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	(2024)鲁1103执1933号	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	20.91	执行阶段	被告三、四向原告支付项目劳务费；对上述付款义务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，被告一在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；若被告三、四未能按期足额付款，原告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劳务费及违约金。 目前，由于被告二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结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，岚山城建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书。
-	-	合计	-	-	-	9,365.87	-	-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目前，公司上述案件除案号为(2024)鲁 1103 执 1933 号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（标的金额 20.91 万元）外，其余涉诉事项均已结案。目前存续涉诉案件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%以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有限。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的签章页）

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5年1月14日